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相關措施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政府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本校將配合政策，於每學期上課日提供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相關規劃事宜說明如下，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組劉老師（23639815 分機 13）。

一、實施對象及補助方式

1. 凡就讀本校並參加學校營養午餐之學生，於學校實際用餐日均可享有免費營養午餐。
2. 國小學生每人每餐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新臺幣 70 元，家長無須繳納午餐費。

二、學生放學時間及作息調整

1. 半天課之午餐時段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學生用餐後，於中午 12 時 40 分統一放學。
2. 本校原則上以學生每一上課日皆在校享用營養午餐進行供餐及人數安排。如家長選擇學生於半天課不留校用餐並提前離校，仍須配合本校學生外出管理規定，事先填寫「外出申請單」，不影響學生出勤紀錄。

三、自備午餐及特殊飲食需求

1. 學生仍可選擇自行攜帶便當；惟未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不得申請退還餐費，亦不得改以現金方式領取午餐補助。
2. 學生如有食物過敏、素食或其他特殊飲食需求，請家長於用餐調查表中註明，並主動告知導師。學校將視實際供餐條件，與團膳廠商協調適當餐點內容。

四、校外活動期間之餐食：學生如於供餐日參加戶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其他未於學校享用營養午餐之校外活動，當日餐食原則上由家長自備或自費購餐，並依各項活動通知辦理。

五、午餐品質與食品安全

1. 本校午餐將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劃，持續推動營養教育、用餐禮儀及惜食教育。
2. 午餐食材將優先選用具有「三章一 Q」驗證之國產在地食材，每日菜色及食材來源亦將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另每週至少提供一次精選餐（提供去骨雞腿排、豬排、魚片或漁產等），以提升學生午餐的營養與品質。

六、家長配合事項

1. 本校將在開學時辦理學生用餐調查，屆時請家長協助完成填寫。
2. 本校預設學生於每一上課日均在校享用營養午餐；如學生有固定不在校用餐之安排，請家長依實際情形於調查表中勾選或註明。
3. 半天課如學生不留校用餐並須提前離校，請依本校規定完成離校程序。
4. 學生用餐意願原則上以一學期為單位進行調查；學期中如因長期請假、家庭變故或長期課後活動安排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調整，請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5. 敬請家長詳閱相關規定並配合填寫用餐調查，共同協助學校妥善規劃供餐人數，維護學生用餐品質。